

深圳大学文件

深大〔2016〕130 号

关于印发《深圳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

（2016年6月8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健全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提高评聘程序的科学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与学校签订教师、辅导员、技术人员岗位聘用合同的人员，按照本办法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分级管理，学校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评审组织，按颁布的评聘条件和规定的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

第二章 教师、专职研究人员、辅导员及实验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四条 教师、专职研究人员、辅导员及实验技术人员的专业职务评聘采取资格评审和岗位聘任相结合的制度，即评审通过后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相应岗位。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但未受聘的，可通过评审获得聘任。评聘通过人数不超过年度岗位聘任计划。

第五条 学校已引进的教师及专职研究人员中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但已受聘的，可通过评审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不占年度岗位聘任计划。

第六条 《关于印发〈深圳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通知》（深大〔2016〕129号）适用于教师、专职研究人员、辅导

员及实验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学校成立深圳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是学校教师、专职研究人员、辅导员及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机构。

第八条 评委会下设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请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评议结果作为评委会评定的依据。

第九条 评委会由 25 名以上校内外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至 2 名，校外专家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学科评议组由 5 名以上校内外专家组成，校外专家不少于学科评议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条 评委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指定，其他评委会委员及学科评议组成员随机从评委库中抽签产生，学科评议组组长在抽签产生的专家成员中确定。抽签过程由学校监察部门监督。

第十一条 评委库由校内外各专业专家组成，人事部门定期对评委库人员进行更新。入库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受聘高等学校教授或研究员职务，并在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5 年以上。

（二）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比较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三）熟悉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政策，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

（四）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聘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评委会会议的有效人数为不少于应出席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评聘组织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大学学院（部）工作机制和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深大党〔2015〕54号）中的规定进行学术评价、推荐。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学术评价小组，负责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评价。小组由熟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且受聘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第十五条 教师、专职研究人员、辅导员及实验技术人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

（一）个人申请

个人根据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通知要求提出申请。

（二）申报材料公示

个人申报材料在所在单位及学术评价单位公示，辅导员申报材料同时在学生部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学术评价及单位推荐

1. 各学院（部）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由本单位教授委员会根据相关职务申报条件，结合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学术评价，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单位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根据教授委员会的表决结果、申请人的综合业绩等，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推荐人选。

2. 专职研究人员及非教学单位的教师由申报专业所属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根据相关职务申报条件，结合申请人申报材

料进行审核及学术评价，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申请人所在单位根据教授委员会的表决结果、申请人的综合业绩等确定推荐人选。

3. 辅导员经所在单位考核推荐后，由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学术评价小组根据申报条件，结合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学术评价，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专家人数二分之一为通过。辅导员管理部门根据学术评价小组的表决结果、申请人的综合业绩等确定推荐人选。

4. 对于不在本单位进行学术评价的人员，其所在单位负责人可列席学术评价会议并作情况介绍。

5. 各单位正高级岗位推荐人数不超过岗位聘任计划的2倍，副高级岗位推荐人数不超过岗位聘任计划；其中属于全校公共岗位的，各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岗位聘任计划；辅导员岗位由辅导员管理部门推荐，推荐人数不超过岗位聘任计划。

（四）推荐名单公示

各单位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公示，其中辅导员由学生部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人力资源部门将各单位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六）同行专家书面评审

人力资源部组织同行专家对申请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选的申报材料及代表作进行书面评审。申请副高级职务（不含高级讲师）的提交3篇（部）代表作，申请正高级职务的提交5篇（部）代表作，由5名以上校外专家进行书面评审，若

超过二分之一的专家认为符合所申请职务要求，则提交学科评议组和评委会评审。

（七）学科评议组评审

申请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人员在学科评议组进行答辩。学科评议组根据答辩情况及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人数二分之一的提交评委会评定。

（八）评委会评审

评委会根据学科评议组的评审情况及申报材料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人数三分之二的为通过。

（九）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十）评审结果报学校批准。

第十六条 拟引进的教师及专职研究人员中申请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由深圳大学教师和技术人员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任委员会”）审定，聘任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及拟聘单位推荐。

（二）人力资源部组织同行专家对申请人申报材料及代表作进行书面评价。申请副高级职务的提供 3 篇代表作，申请正高级职务的提供 5 篇代表作，由 5 名以上同行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进行书面评价，若超过二分之一的专家认为符合所申请职务要求，则提交聘任委员会审定。

（三）聘任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综合情况进行评议，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人数三分之二的为通过。

（四）审定结果报学校批准。此类人员受聘满一年后，可

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申请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章 其他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十七条 其他技术人员指专职研究人员及实验技术人员以外的技术人员（如图书档案、会计审计等），经审核同意参加校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可申请相应岗位的聘任。

第十八条 《深圳大学技术人员聘任条例（试行）》（深大〔2010〕217号）适用于其他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九条 其他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大学教师和技术人员聘任委员会组织规程〉的通知》（深大〔2014〕164号）规定，由深圳大学教师和技术人员聘任委员会及下设专业评议组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其他技术人员中的高级技术人员（一级技术及四级技术）职务聘任程序：

（一）个人根据年度高级技术人员聘任工作通知要求提出申请。

（二）各单位对本单位申请聘任的人员进行审核。

（三）各单位将申请人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各单位向学校推荐拟聘人选。各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岗位聘任计划。

（五）各单位将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人力资源部门将各单位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在全校范

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七）专业评议组评审

推荐人选在专业评议组进行答辩。专业评议组根据推荐人选的综合情况，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人数三分之二的提交聘任委员会审定。

（八）聘任委员会审议专业评议组的结果，确定聘任人选。聘任委员会根据专业评议组的评审情况及申报材料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人数三分之二的为通过。

（九）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十）评审结果报学校批准。

第四章 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认定及聘任

第二十一条 教师、辅导员及技术人员中符合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初次认定条件、学校相关职务申报条件中业绩条件及相关聘任条件的，由学校人事工作教授委员会负责考核认定，程序如下：

（一）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单位审核并提出考核及聘任意见。

（三）学校人事工作教授委员会进行考核认定，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人数二分之一为通过。

（四）按规定办理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在核定的岗位数内予以聘任。

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尚未聘任的教师、辅导员及技术人员，符合相关聘任条件及岗位要求的，可按以上程序提出聘任申请，在核定岗位数内予以聘任。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三条 评委职责：

（一）受深圳大学委托进行评审，自觉维护深圳大学的利益，不代表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利益，独立地对申请人进行评价。

（二）恪守学术道德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不因与申请人的个人恩怨、学术争论等情形做出不公正的评价。

（三）不接受申请人或相关人员的礼金、礼品、宴请等任何利益或服务。不得利用特殊身份，发表有利于或者有意压制申请人的诱导性意见。

（四）恪守回避原则。若与被评审者有直系亲属关系或是其配偶的，自行回避，不参与评审。

（五）恪守保密原则。对审议过程中知悉的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信息，对专家名单、审议情况（如送审意见、评审过程中其他专家发表的意见等）和审议结果等信息，均予以保密，不对外披露。

（六）自觉维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不复制与评审有关的材料，对审议材料的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在评审会议上独立审议和投票，并且不影响其他评委投票。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应立即停止参加评审工作，并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在评聘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已引进的教师及专职研究人员中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但已受聘的人员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需在本校工作满一年并取得深圳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

第二十七条 新调入人员申请高一级职务的，需在本校工作满一年并取得深圳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

第二十八条 转岗人员申请高一级职务的，需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

第二十九条 申请教师职务的，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十条 教学工作量指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安排的计划学时。在其他高校的教学工作，必须有原单位教学主管部门的证明。

第三十一条 申报条件中规定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指任现职以来在职在岗期间取得的，申请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请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科研项目必须有项目立项书或结题书，其中项目立项以项目合同书或审批单位的有关文件为准，项目结题以审批单位的鉴定证书或验收证书为准，其他证明无效。项目组成员变更的，必须有原立项单位的变更通知书。到位经费是指划拨到学校的经费。

第三十二条 所有申报材料及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5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均不得提交。

第三十三条 从 2015 年起，连续 2 年申请同一职务而未获得聘任者，须暂停一年申请。

第三十四条 按本办法评聘未通过者，不进行复议。

第三十五条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申请高级岗位缴纳评审费 920 元/人，中级岗位缴纳评审费 450 元/人，中初级考核认定费为 280 元/人。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后，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 校领导、综合档案室。

深圳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0 日印发
